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7 年 6 月 23 日(86)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87 年 7 月 28 日(86)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核備
90 年 11 月 20 日(90)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12 月 18 日(90)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
91 年 11 月 6 日(91)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97 年 3 月 5 日(96)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3 月 11 日(96)學年度校教評會核備
97 年 4 月 30 日(96)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訂
97 年 10 月 7 日(97)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0 月 28 日(97)學年度校教評會核備
99 年 2 月 24 日(98)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99 年 4 月 27 日(98)學年度校教評會核備
105 年 03 月 17 日(104)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
105 年 03 月 23 日(104)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5 月 19 日(104)學年度第 3 次臨時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 年 05 月 23 日(104)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6 月 21 日(104)學年度校教評會修正後核備
105 年 10 月 04 日(105)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06 日(105)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08 日(105)學年度校教評會核備
106 年 01 月 05 日(105)學年度校教評會第十一案決議
106 年 02 月 21 日(105)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02 日臨時院務暨行政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06 日簽送核備逕予修正申覆制度之救濟時效
109 年 12 月 24 日院教評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4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3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09 月 20 日院務會議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111)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4 年 05 月 28 日(113)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4 年 09 月 17 日(114)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1 日(114)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
114 年 10 月 01 日(114)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21 日(114)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16 日(114)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為辦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其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以下同）五年之三項成果，且除應符合校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與基本門檻外，尚需達下列標準：

一、研究成果：分為專門著作與其他研究成果。

（一）專門著作：分為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符合校升等辦法中有關專門著作送審之相關規定。

- 1.申請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文章至少需二篇。
- 2.代表著作屬合著者，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且應發表於各學術領域排名在 Web of Science Q1(前百分之 25)，並自論文投稿年份起算至申請升等當年曾達 Q1 之 SCI(E)、SSCI、A&HCI 期刊。如提列之代表著作非發表於 Q1 等級期刊，須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通過。
- 4.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並應發表於 SCI(E)、SSCI、A&HCI、EI 期刊，且升等為教授者應提出五篇、升等為副教授者應提出四篇。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5.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研究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

（二）其他研究成果：主持**國科會**、政府機構或工業界之研究計畫（教育、訓練之計畫不屬此類）。

- 1.申請升等教授者，需達三件（含）以上，其中應至少獲二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2.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需達二件（含）以上，其中應至少獲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3.如獲等同**國科會**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

究成果。

4.如獲多年期計畫，每一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二、教學成果

- (一)授課時數：需達三十小時(含)以上，負責學校行政職務者，在任期內，每學期以加添二小時計算，且教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惟專簽核准減授課程者例外。
- (二)論文指導：升等為教授需至少指導四位研究生畢業，升等為副教授需至少指導三位研究生畢業(含申請時當年可畢業之學生)。
- (三)教學年資：教學年資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 (四)學生成績：依規定按時繳交。
- (五)教學評量：不得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5分。但修課人數75人以上大班課程及全英語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為3.3分。
- (六)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在校實際授課。

三、輔導與服務成果：需滿足下列三項。

- (一)擔任校或院各委員會委員，系所委員會召集人或大學部導師，至少兩年。
- (二)負擔系所服務性課程(如：工程倫理、專題討論、畢業專題、服務學習等)，至少兩學期。
- (三)其他服務事蹟，如參與校院系所國際化活動(國際交流、赴海外招生、邀請與接待國際學者等)、擔任無給職之各種服務、校內優良導師、指導學生專題獲獎等，由系所主管提案，經系所教評會認定，至少兩次。

第三條 符合前條申請升等門檻之教師，應檢具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三項標準檢核表(如附表一)等相關資料，依校升等作業時程規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確認申請升等之資格。

第四條 專門著作由外審委員評分，人數至少六人。審查意見分「極優」、「優」、「良」、「普通」及「不良」，其分數範圍對照表依校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評分。
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系、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 一、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1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80分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專門著作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其他研究成果績效之計算，係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之評分平均求得。

第六條 院教評會就系(所)推薦升等之教師，依本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查程序」，進行個案評審討論及評分。經本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將推薦名單及

- 第七條 資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進行其他後續作業。
本院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分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具體成果之績效，包含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成果，所佔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 一、研究績效(50%)：區分為專門著作成績及其他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成績及其他研究成果之權重，由送審人自行選擇：(1)專門著作成績 30%及其他研究成果 20%，或(2)專門著作成績 40%及其他研究成果 10%，並於本院「申請升等個人資料表」中勾選及簽名，通過系(所)教評會初審後不得再提修改權重之申請。
- (一)專門著作成績：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評分。
- (二)其他研究成果：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
- 二、教學績效(30%)：含教學評量、授課、指導研究生、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等。申請人得附教學有關之具體資料，供院教評會參考。
-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20%)：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參與校內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並得包含下列輔導與服務成果：
- (一)獲全國性及國外之學術獎。
- (二)主辦或承辦國內外之學術會議、研討會、講習班。
- (三)曾出席國際性會議，並發表論文者。
- (四)在專業性學術團體，擔任職務者。
- (五)擔任校、院、系所之各級委員會委員。
- (六)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情形。
- (七)擔任社團、刊物、代表隊等指導教師。
- 第八條 院教評會各委員依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其他研究成果績效予以評分。各單項成績皆應達 75 分，另加計研究績效之專門著作成績後，績效權數總分達 80 分以上，即視為該委員同意推薦該升等教師。應有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分達上述標準，始得通過升等。
- 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之專門著作外審意見認有疑義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 (二)如外審意見明顯有歧異即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審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本院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 (三)前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 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經本院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應於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以書面附未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送院教評會核備。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系(所)教評會之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必須與原送評審資料不同）。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教評會處理之。升等案之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暨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條於 109 學年度修正通過後，自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開始適用。